

第十二篇 素祭 - 基督作神子民與神同享的滿足 (二)

讀經：

利未記二章二至十三節。

我們在進一步來看素祭的各面以前，要將燔祭和素祭比較一下。

燔祭主要的項目是血。(利一 3, 11。)素祭主要的項目是油和乳香。(利二 1。)油是為著調和並塗抹，乳香是要為著澆在素祭上。

燔祭是為著遮罪。我們需要遮罪，因為我們不穀絕對為神活著。即使我們沒有作錯或犯罪，而且完全並完整，我們仍然不是徹底、至極、完全、整個的絕對為著神。我們若不是完全為著神，我們就虧缺了神的榮耀。(羅三 23。)這就是說，我們是有罪的；我們有罪是在於沒有絕對為著神。

神是我們的源頭。我們為神所造，目的是要彰顯並代表祂。要彰顯並代表神，需要我們絕對。然而，在墮落的人類中間，沒有人是絕對為著神的。也許我們有些人能絕對為著神到相當程度，但仍舊不是完全、全然的絕對為著神。我們不是絕對為著神，像那人耶穌在地上的時候那樣。四福音描繪祂是全然絕對為著神的一位。我們沒有一個人能與祂相比。因此，我們虧缺了神的榮耀，我們需要遮罪。

遮罪不僅是為著贖罪，更是為著平息我們與神之間不和平的光景。遮罪平息我們與神之間的光景，解決我們與神之間的難處。

為著遮罪，我們需要獻上基督作燔祭。然而，我們只能照著對基督所經歷的程度獻上基督作燔祭。為著向神獻上基督作燔祭，我們需要在基督的經歷裏經歷祂。

遮罪需要血。只有動物有資格作燔祭，因為只有動物有為遮罪而流的血。所以，在利未記一章，燔祭性必須是牛群中的公牛、羊群中的山羊或園綿羊斑鳩或雛鴿。

在素祭裏看不見動物生命，所看見的乃是植物生命：麥子、麥粒、禾穗。植物生命作基督的豫表，指明生產、繁衍和繁增，以供應生命，使人憑以活著。我們在素祭裏看不見血，卻看見油和乳香。油塗抹素祭並與之調和；乳香乃是澆在素祭上。就著血、油、和乳香來看，燔祭與素祭之間有很重大的分別。

供物是給神和我們的食物，使我們與神有相互的享受。燔祭完全被神燒盡，是神單獨喫的。神的『口』就是燒盡燔祭性的火，這火晝夜不斷的焚燒著。燔祭裏神聖的喫法是很有規律的，這由肉塊在焚燒前要有規律的擺列在柴上所指明。(利一 7 ~ 8。)

燔祭是為著遮罪，所以只能給神喫。只有神有資格享受為著我們遮罪之物。所以，我們不能喫燔祭性。

我們雖然不可以喫燔祭性，卻可以喫素祭的一部分。人獻上素祭時，要『取一滿把細麵，和一些油，連同所有的乳香；...在祭壇上燻著獻上，作素祭記念的部分，就是獻給耶和華為怡爽之香氣的火祭。』(利二 2。)這裏我們看見，一部分的細麵和油連同所有的乳香乃是神的食物。神必須首先品嚐並享受素祭。剩下的，包括細麵和油(但沒有乳香)，是給祭司的食物。

祭司事奉神。他們的事奉是聖別的，他們的食物也是聖別的。我們若要作祭司事奉神，就需要喫祭司的食物，就是適合我們聖別事奉的聖別食物。這食物餵養我們，使我們有力量事奉神。

素祭乃是基督作神子民與神同享的滿足。首先，神享受祂那一分的素祭，然後纔是我們享受。因此，我們的享受是一種共享，就是與神共同的享受。

伍 把所有的乳香連同一些細麵和一些油，燒在壇上

所有的乳香連同一些細麵和一些油，要燒在壇上。（利二 2。）這表徵基督那超越、完美、被那靈充滿、並被復活浸透的生活，有相當部分是獻給神作食物，給祂享受的。

基督在地上的為人生活是超越的，但我們很難說這超越是指著甚麼。我們可以說，這是指基督高標準的屬性和美德。這標準有多高？我們無法說出來。人類中間從來沒有這樣的標準。

基督是神又是人。祂是神的靈所膏、所調和並所充滿的神人。不僅如此，甚至在祂釘十字架以前，祂就彰顯了復活。在一切事上，甚至在責備法利賽人（太二三 1 ~ 3 6）並潔淨聖殿（約二 1 2 ~ 1 7）的事上，祂都彰顯了復活。基督在地上為人生活的超越，是在祂為人的身分和為神的身分裏，也是在祂那在靈裏並帶著復活的人性和神性裏。這就是四福音所啟示祂的超越。

基督的人性是完美的。祂是柔細、均勻、並完全平衡的，沒有不及，也沒有超過。不僅如此，祂是被那靈充滿，並被復活浸透的。當祂行走在地上時，祂總是被那靈充滿並被復活浸透。

一 作為記念

乳香連同一些細麵和油要焚燒作為記念，因為這祭有滿足的果效。記念更甚於滿足。我們可能滿足於許多事，卻不把這些事作為記念。但當我們有了最高的享受時，我們就會把那個享受作為記念。神享受基督到一個地步，這享受成了一個記念。

二 作為怡爽的香氣

怡爽的香氣是一種馨香的氣，是一種給人安息、平安、喜樂、享受、完全滿足的香氣。素祭的豐富成分 - 基督的人性、神性和祂那超絕、完美、被那靈充滿並被復活浸透的生活 - 乃是叫神安息、平安、喜樂、享受、完全滿足的香氣。

陸 素祭剩下的，歸給亞倫和他的子孫

『素祭剩下的部分是歸給亞倫和他的子孫；這是獻給耶和華火祭中至聖的部分。』（利二 3。）這表徵在神享受之後，我們也能享受基督的為人生活作我們的食物。首先必須將神的分給神，使祂得著滿足；剩下的纔是我們的分，使我們滿足。

說我們能享受基督的為人生活作我們的食物很容易，但實際上我們怎能這樣作？思想利未記二章裏的豫表，會幫助我們回答這問題。這裏的豫表是一幅表徵基督為人生活的圖畫。細麵表徵基督的人性，油表徵神的靈。油與細麵調和，產生調油的細麵，就是調著油的細麵。所以，喫細麵就是喫油，也是喫那個調和，因為油和細麵是無法分開的。

利未記二章裏的圖畫有力的指明，我們享受基督為人生活的路，乃是藉著那靈。約翰六章證實這點。在這章裏，主耶穌啟示祂是可喫的。『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的活糧，人若喫這糧，就必永遠活著。我所要賜的糧，就是我的肉，為世人的生命所賜的。』（約六 5 1。）猶太人無法明白這事，就『彼此爭論說，這個人怎能把祂的肉給我們喫？』（約六 5 2。）主耶穌在六十三節說，『賜人生命的乃是靈，肉是無益的；我對你們所說的話，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。』這指明喫耶穌的路乃是藉著那靈。

我們若要藉著那靈來喫耶穌，就需要看見那靈今天乃是具體化在話中。我們接觸話的時候，就接觸了具體化於話中的東西。我們要喫耶穌、接受耶穌、享受耶穌，就必須接觸祂的話；我們接觸祂話

的時候，那靈就在那裏。

按照新約，神聖的靈與我們人的靈是有關聯的。我們需要藉著我們的靈來接觸主的話。藉我們的靈接觸主話的路，乃是禱讀主話。我們來到話面前，不該僅僅運用眼睛和心思，如同讀報紙那樣。我們需要禱告，不僅運用眼睛和心思，也要運用靈。我們若這樣作，表面上是在接觸話，實際上乃是接觸那靈。那靈調和著基督的人性。因此，藉著運用我們的靈接觸具體化於話裏的那靈，我們就喫進了基督的為人生命與生活。

我們如何能享受基督？藉著運用我們的靈來禱讀主話，我們就能享受基督。我們禱讀主話的時候，就接觸祂的靈，這靈乃是與祂的人性調和的。這樣，我們就得著那最高人性 - 基督人性 - 的餵養。

我們在自己裏面無法過一種為人生活，像主耶穌所過的那樣。只有祂能過這樣的生活。但我們藉著來到祂的話跟前，運用我們的靈禱讀主話，就能隨時接受主耶穌。我們這樣作的時候，就接觸了那靈，那靈也就將主耶穌供應我們作我們的滋養。因為我們所喫的就成了我們的所是，所以我們越喫耶穌，就越被主耶穌所構成。藉著喫主耶穌的為人生活，祂的生活就成了我們的。自然而然的，不用憑自己努力，我們就會像耶穌一樣的謙卑和聖別。這就是享受主耶穌作我們的食物，使我們過一種穀資格事奉神的生活。

經過一千五百多年的時間，神為我們豫備了一本書，就是聖經，並且把牠放在我們手中。祂也將祂的靈給了我們。那靈在我們裏面，聖經在我們外面。二者加起來就是在祂為人生活裏的基督。我們運用我們的靈禱讀主話的時候，我們就接觸那靈，並享受基督的為人生活。這就是素祭。

柒 經過火

一 一切素祭都要經過祭壇上的火

一切素祭，無論是爐中烤的，鏊上烘的，或盤中煎的，都要經過祭壇上的火。（利二 4 ~ 9。）這表徵基督在祂的人性裏獻給神作食物，經過了焚燒的火。我們接觸素祭的時候，就接觸到那試驗的火。

二 焚燒的火表徵那是烈火的神，不是為著審判，乃是為著悅納

利未記二章裏焚燒的火，表徵那是烈火的神，不是為著審判，乃是為著悅納。獻給神作神食物，使祂滿足之素祭的部分，要被火焚燒；這是神的悅納，不是祂的審判。這表徵神已經接納了基督作滿足祂的食物。神藉著用火焚燒，悅納了素祭。

捌 調著油

『你若獻爐中烤的素祭為供物，就要用調油的細麵作的無酵餅，或是抹油的無酵薄餅。你的供物若是鏊上作的素祭，就要用調油無酵的細麵。』（利二 4 ~ 5。）素祭是調著油的，表徵基督的人性與聖靈調和。（太一 18。）這調和也表徵基督的屬人性情與神的神聖性情調和；因此，祂是神人。基督是絕對與神調和的人；祂的人性與神調和，就是與那靈調和，因為那靈就在祂裏面。所以，我們接觸基督的時候，就接觸了那靈。

關於利未記二章裏的調和，我們來看詩篇九十二篇十節下半：『我是被新油膏了的。』達祕新譯本對『膏』這字有註解說，『嚴格說來乃是一調。』不僅如此，達祕對利未記二章四節的『調』一辭也有註解說，『這辭有攪合、調和的意思。在詩篇九十二篇十節，這不僅是像承接聖職那樣的膏抹，乃是全人因著油而得振奮，得加強：這油成了他的力量；因此，那裏說一新油。』所以，這調和使人裏面的部分與成分得振奮，得加強。

在召會早期，有許多關於神性與人性調和的辯論。有些神學家認為：說人與神調和，含示相信人能

成為神，人能被高舉到一個地步神格化了。對調和的教訓有這種領會的人，就定罪這教訓。至終，神學家就不敢用調和這辭，或教導關於人性與神性的調和。

那麼，我們今天為甚麼這麼大膽的採用這辭？我們說調和，因為聖經裏有這樣的啟示。我們關於神性與人性調和的教訓，乃是基於新約的啟示，也是基於舊約豫表的證實。

按照利未記二章的豫表、圖畫，素祭基本上是由細麵和油作的。四節說到『調油的細麵。』油指明神性，細麵指明基督的人性。細麵調油指明，藉著神聖的調和，基督的人性已經得以拔高到最高的標準。

保羅在加拉太二章二十節說，『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。』他在腓立比一章二十一節說，『在我，活著就是基督。』保羅不僅與基督調和，保羅就是基督。有人聽到這話，可能與我爭辯並定罪我，說我扭曲了保羅的話。他們會說，『保羅沒有告訴我們他是基督，他只是說基督在他裏面活著，並且在他活著就是基督。活基督是一回事，是基督是另一回事。』對這我要回答說，『他若不是那個人，怎能活那個人？保羅若不是基督，他怎能活基督？』

保羅在往大馬色的路上時，主耶穌問他說，『你為甚麼逼迫我？』祂接著又說，『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。』（徒九4～5。）保羅以為他只是逼迫司提反和別的門徒，卻不曉得他實際上是在逼迫基督。主把祂的門徒看作祂的一部分。因此，行傳九章四節的『我』乃是團體的人，包括主耶穌以及所有的信徒。所有的信徒都與基督是一，不僅僅是聯合的一，或結合的一，乃是調和的一。

因著主耶穌乃是神成為肉體來作人，祂乃是神人。你想祂的神性可以與祂的人性分開，或者不必任何調和，祂的人性只是與神性聯在一起，使祂成為神人麼？若沒有調和，祂怎能作為神人來活著？基督的神性是與人性調和的。不過，這神性與人性的調和，的確沒有產生第三種元素，沒有產生既非神性又非人性的東西。若說在主耶穌身上，這神性與人性的調和產生了第三性，產生了既非完全神聖又非完全屬人的性情，這是異端。這當然不是我們對調和這辭的領會。我們同意韋氏新國際字典第三版對調和一辭的定義：『與別物相集或結合，以致結合後組成成分仍可區分。』在兩種元素這樣的調和裏，元素仍可區分，並沒有產生第三種元素。

基督是完整的神，又是完全的人，獨特的兼有神性和人性，並沒有產生第三性。這是新約所啟示，且是利未記二章的豫表所描繪的。這豫表把調和清楚描述出來：油與細麵調和，細麵與油調和。這兩種元素雖然調和一起，但二者的素質仍然有別，並沒有產生第三種元素。這是對調和正確的領會。

作為我們的素祭，基督的超絕是在祂的神性裏，也在祂的人性裏。就著祂的神性而言，基督有神聖的屬性；這些屬性是藉著、同著並在祂人性的美德裏彰顯出來的。因此，祂具有比全人類更高的倫理道德標準。祂是神的這所是，同神聖的屬性，都加到祂是人的這所是，同人性的美德裏。這就是耶穌基督的超絕，這超絕乃是神性與人性調和的產品。